

北京第702例造血干细胞捐献者来自检察院

北京海淀:青年检察干警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

定格

本报讯(记者张玮 通讯员李峥 王昆杰)“当接到北京市红十字会配型成功的电话时,我十分激动,因为等待6年后,我可以真正正确地拯救一个生命。这是我慎重考虑后作出的决定,如果不做我会遗憾终生……”记者日前从北京市海淀区检察院了解到,经过4个多小时的采集,该院检察官助理徐梓昊成功捐献了造血干细胞,为一名素昧平生的血液病患者重新点亮了生命的火烛,徐梓昊也因此成为北京市第702例造血干细胞捐献者。

“我当时看到全国有许多血液病患者在等待配型,甚至有些患者因等不及而离世,所以就想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去拯救生命。”2018年5月,还在读大二的徐梓昊在一次无偿献血时看到了中华骨髓库的宣传,于是他留下了的8ml血液采样就变成了了一颗受体的种子。6年后,这颗爱心的一颗种子悄然萌发。今年7月的一天,徐梓昊接到了北京市红十字会告诉其配型成功的电话。

“配型成功的概率其实很低,都说受捐人很幸运,对我来说又何尝不是呢。”徐梓昊告诉记者,为打消父母的担忧,他给父母发送了一段长长的文

字倾诉自己的心路历程。“我告诉父母,2018年献血时我就加入了中华骨髓库。当北京市红十字会告诉我配型成功的那一刻,我感觉很开心,因为如果能够因此而帮助一名血液病患者战



徐梓昊正在进行造血干细胞采集。



同事和红十字会工作人员到医院看望徐梓昊。



历经4个多小时采集后,徐梓昊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

胜病魔获得重生,就是在拯救一个鲜活的生命,这也是我人生的闪光时刻。希望你们能够支持我、相信我,我会为自己负责。”最终,徐梓昊的真诚和决心打动了父母,并获得了父母的理解和支

持。随后,徐梓昊在家人和同事的陪伴下完成了造血干细胞的采集。

“看,这件衣服的颜色与我院未检工作的主题色很像,都象征着蓬勃的生命力和对未来的希望。”等待采集期

间,穿着绿色“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服装的徐梓昊与同事交谈时说道。“从检后,师傅经常对我说,心中没有爱是办不好涉未成年案件的。今后,无论是在工作还是生活中,我都愿

意怀抱爱,与爱相伴,用爱成就未来!”2023年6月从检以来,徐梓昊参与办理未检案件70余件,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10余次,帮助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20余名。

法治阳光照亮“隐秘的角落”

河南:强化协作配合为家暴受害者撑起司法“保护伞”

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
检察民生进行时

□本报记者 李君瑞
通讯员 王天润

方某子女的意见,二人均表示愿意随母亲一起生活。

2024年9月,该院决定对方某离婚纠纷一案支持起诉。在法院调解过程中,法官、检察官一起耐心释法说理,方某与李某最终调解离婚,子女归方某抚养,李某按月支付抚养费。

“家庭暴力案件不仅侵害了被害人的人格权、破坏家庭和睦,而且影响社会的安定祥和。”该院检委会专职委员郭静坦言,检察机关应当依法为遭受家暴的妇女儿童“撑腰”。

据河南省检察院民事检察部负责人介绍,河南省各地检察机关牵头相关部门推出一系列具体措施,合力维护家暴受害者合法权益。以开封市祥符区检察院为例,2023年,该院联合区法院、妇联、工会等部门共同会签《关于建立“民事支持起诉协作机制切实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工作的意见》,专门将“反家暴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纳入其中,以信息共享推动全方位管控,以线索移送确保全面防范,以检察履职促进全过程监督,积极搭建妇女儿童维权“快速通道”。方某正是这一机制的受益者。

监督模型督促落实家庭暴力告诫书制度

反家庭暴力法实施以来,家暴是违法犯罪的观念逐渐得到社会各界认同,不再被认为是家事、私事,而是一个需要国家公权力干预的严重的社会问题。家庭暴力告诫书则是公安机关通过公权力介入家庭暴力行为的具体体现。

联动机制破解家暴取证和举证难题

2024年1月至10月,王某因遭受家庭暴力多次报警,公安机关接警后均采取口头调解方式结案。2024年1月,王某向法院起诉离婚,但因无法提供遭受家暴的证据被法院驳回,于是向鹤

市山城区检察院提出监督申请。

检察官调查发现,当地公安机关三年来共处理辖区内涉家暴警情354起,但仅出具过1份家庭暴力告诫书。为此,该院依法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监督程序。

为找准问题症结,该院研发了“督促公安机关履行涉家庭暴力告诫书管理职责类案监督模型”,调取相关信息与公安机关涉家庭暴力警情数据进行比对碰撞,发现38起家暴警情中公安机关未出具家庭暴力告诫书,其中12人在诉讼过程中因无法提供遭受家暴的证据被法院驳回。

2024年2月6日,该院依法向当地公安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落实家庭暴力告诫书制度,并建议对因遭受家暴重复报警和既报警又起诉离婚的妇女建立专门档案,对经教育引导仍有强烈离婚意愿的妇女,重新启动家暴暴力情况调查,避免制度空转。

“公安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开展落实家庭暴力告诫书制度专项行动,进一步完善了家庭暴力案件接处警流程。”办案检察官介绍说,公安机关先后开展2期涉家暴案件办理业务培训,回访遭受家暴妇女,并向没有恢复家庭关系的5人出具了家庭暴力告诫书,王某的丈夫就是其中之一。

与此同时,该院还与当地法院、公安、妇联等部门会签了《关于反家庭暴力协作配合六项措施》,加强协作配合,定期召开“反家暴”妇女权益保障联动履职座谈会,共同帮助家暴受害者走出困境,为妇女权益保障筑牢法治屏障。

联动机制破解家暴取证和举证难题

2024年9月,马某因家庭琐事殴打妻子周某,周某左前臂、腰部受伤,经鉴

定为轻伤,公安机关随后以马某涉嫌故意伤害罪提请逮捕。办案中,平顶山市卫东区检察院检察官耐心释法说理,马某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近日,马某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

周某的遭遇并非个案。2024年4月,平顶山市新华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家庭暴力案件的被害人张某,此前曾因遭受家庭暴力多次报警,但公安机关调解结案后并未出具家庭暴力告诫书。

新华区检察院通过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调取了公安机关2022年以来的接处警记录,通过大数据设置“夫妻施暴”“调解”“和解”等关键词进行筛查比对,发现受理处罚类别为夫妻施暴的报警记录349条。

“司法实践中,检察机关依托与法院建立的‘民事执行监督与协作机制’,依申请支持家暴受害者起诉维权,并告知其享有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法律援助、临时庇护等权利,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督促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平顶山市检察院检察长王林海介绍说,该市检察机关积极开展反家庭暴力专项行动,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

为开辟检察监督新路径,平顶山市检察机关利用大数据模型对家暴报警信息进行筛选和比对分析,根据筛选结果向公安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并召开公开听证会达成一致意见。收到回复后,还邀请志愿者参与评估整改情况。

与此同时,平顶山市检察机关还联合法院、公安、妇联、民政等部门共同会签《加强协作配合依法开展反家庭暴力工作实施意见》,建立家庭暴力警情联动机制,从源头上解决家暴行为取证难、维权渠道信息不畅、联防联控力度不够、人身安全保护令运用不充分等问题,为家暴受害者筑起法律“防火墙”,对家暴行为“零容忍”,共同构筑反家庭暴力“安全网”。



不久前,遭受家暴的蒋某来到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检察院求助。办案中,检察机关协助蒋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并主动对其进行心理疏导。图为接访检察官蒋某进行心理疏导。

本报记者丁艳红
通讯员王萍摄

常州天宁:从袭警案中发现家暴线索

本报讯(记者卢志坚 通讯员朱浩)“自从有了人身安全保护令,丈夫老徐对我的态度明显改变了,再也没有打过我……”11月15日,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检察院检察官对一起家暴案受害者陈某回访时,陈某告诉记者。

2023年10月31日,公安机关接到报案称,徐某酒后对妻子陈某实施家暴。民警过程中,徐某抗拒执法、踢伤民警,经鉴定为轻伤。同日,公安机关以涉嫌袭警罪对徐某立案侦查。11月7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逮捕。

办案检察官黎黎审查发现,徐某经常对陈某实施家暴,经询问陈某、走访小区物业公司负责人及邻居,梳理警情记录了解到,徐某原本性情温和,此前与陈某也很恩爱,自从创业失败后便开始酗酒,脾气变得暴躁易怒。刚开始,陈某为了家庭和睦一味忍让,没想到换来的却是徐某变本加厉的家暴行为,辖区派出所已3次收到陈某被家暴触发的警情。

“家庭暴力只有零次和无数次,它会给受害者带来难以消除的伤害,甚至会带来难以想象的后果。”黎黎向陈某讲解了反家庭暴力法中关于

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相关规定,协助其准备申请材料,向法院提交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同时,黎黎还与具有心理咨询资质的同事共同帮助陈某缓解负面情绪,走出家暴阴影。

今年3月21日,法院以袭警罪判处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依法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同时宣告缓刑二年,折抵刑期一日,此时徐某剩余刑期不足2个月。庭审结束当天,陈某便向法院提交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法院根据陈某的申请,很快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禁止徐某对家庭成员实施殴打、辱骂、殴打等形式的家庭暴力。“在人身安全保护令保护期内,如再次遭受家暴,可进一步向法院机关寻求帮助。对于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还可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追究施暴者的刑事责任。”黎黎提醒陈某。

今年4月,该院与区法院、公安分局建立了受家暴妇女权益保障协作配合机制,强化涉家暴案件警情线索,同步审查涉家暴证据,畅通涉家暴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快车道”,让妇女群体拿起法律武器维护合法权益,勇敢对家暴说“不”。

【公告】

检察日报2024年11月22日(总第10733期)

胡高胜(身份证号码:34082319110416111):本院受理申请执行(2024)皖1202民初12606号,原告宿州祥符汽车有限公司,被告李峰、阜阳市亚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高志鹏侵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606号,原告宿州祥符汽车有限公司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李峰立即支付原告垫付425649.57元及利息(利息以每期代偿金额为基数,自代偿之日起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4年3月31日为26312.45元);2.判令被告高志鹏支付原告律师费6000元,以上合计457962.02元;3.判令被告阜阳市亚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高志鹏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的诉讼费,完全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李章豪(身份证号码:34010219910510588,34010319110416111):本院受理申请执行(2024)皖1202民初12606号,原告宿州祥符汽车有限公司,被告李峰、阜阳市亚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高志鹏侵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606号,原告宿州祥符汽车有限公司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李峰立即支付原告垫付425649.57元及利息(利息以每期代偿金额为基数,自代偿之日起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4年3月31日为14138.94元);2.判令被告高志鹏支付原告律师费6000元,以上合计272288.97元;3.判令被告阜阳市亚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高志鹏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的诉讼费,完全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阜阳市亚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宿州祥符汽车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峰、阜阳市亚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李峰侵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606号,原告宿州祥符汽车有限公司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李峰立即支付原告垫付425649.57元及利息(利息以每期代偿金额为基数,自代偿之日起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4年3月31日为14138.94元);2.判令被告高志鹏支付原告律师费6000元,以上合计272288.97元;3.判令被告阜阳市亚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高志鹏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的诉讼费,完全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阜阳市亚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宿州祥符汽车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峰、阜阳市亚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李峰侵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606号,原告宿州祥符汽车有限公司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李峰立即支付原告垫付425649.57元及利息(利息以每期代偿金额为基数,自代偿之日起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4年3月31日为6229.64元);2.判令被告高志鹏支付原告律师费6000元,以上合计115795.23元;3.判令被告阜阳市亚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高志鹏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的诉讼费,完全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刘伟佳:本院受理原告刘伟佳诉被告刘伟佳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4127号,原告刘伟佳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刘伟佳支付原告借款40000元及利息800元;2.判令被告刘伟佳赔偿原告相关损失7480.77元。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李朝玉:本院受理原告李朝玉诉被告李朝玉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4127号,原告李朝玉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李朝玉支付原告借款40000元及利息800元;2.判令被告李朝玉赔偿原告相关损失7480.77元。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李朝玉:本院受理原告李朝玉诉被告李朝玉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4127号,原告李朝玉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李朝玉支付原告借款40000元及利息800元;2.判令被告李朝玉赔偿原告相关损失7480.77元。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李朝玉:本院受理原告李朝玉诉被告李朝玉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4127号,原告李朝玉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李朝玉支付原告借款40000元及利息800元;2.判令被告李朝玉赔偿原告相关损失7480.77元。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李朝玉:本院受理原告李朝玉诉被告李朝玉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4127号,原告李朝玉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李朝玉支付原告借款40000元及利息800元;2.判令被告李朝玉赔偿原告相关损失7480.77元。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李朝玉:本院受理原告李朝玉诉被告李朝玉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4127号,原告李朝玉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李朝玉支付原告借款40000元及利息800元;2.判令被告李朝玉赔偿原告相关损失7480.77元。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李朝玉:本院受理原告李朝玉诉被告李朝玉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4127号,原告李朝玉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李朝玉支付原告借款40000元及利息800元;2.判令被告李朝玉赔偿原告相关损失7480.77元。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李朝玉:本院受理原告李朝玉诉被告李朝玉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4127号,原告李朝玉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李朝玉支付原告借款40000元及利息800元;2.判令被告李朝玉赔偿原告相关损失7480.77元。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由被告刘伟佳赔偿原告案件受理费675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不理,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中云:本院受理原告王中云诉被告王中云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504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王中云支付原告借款本金102000元及利息(按照实际出借期间月利率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的4倍计算,自2024年7月1日起至被告支付之日止),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华贵(阜阳)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高爱芹诉被告华贵(阜阳)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43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华贵(阜阳)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借款本金40000元及利息800元;2.判令被告华贵(阜阳)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赔偿原告相关损失7480.77元。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中云:本院受理原告王中云诉被告王中云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504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王中云支付原告借款本金102000元及利息(按照实际出借期间月利率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的4倍计算,自2024年7月1日起至被告支付之日止),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中云:本院受理原告王中云诉被告王中云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504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王中云支付原告借款本金102000元及利息(按照实际出借期间月利率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的4倍计算,自2024年7月1日起至被告支付之日止),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中云:本院受理原告王中云诉被告王中云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504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王中云支付原告借款本金102000元及利息(按照实际出借期间月利率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的4倍计算,自2024年7月1日起至被告支付之日止),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中云:本院受理原告王中云诉被告王中云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504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王中云支付原告借款本金102000元及利息(按照实际出借期间月利率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的4倍计算,自2024年7月1日起至被告支付之日止),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中云:本院受理原告王中云诉被告王中云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504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王中云支付原告借款本金102000元及利息(按照实际出借期间月利率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的4倍计算,自2024年7月1日起至被告支付之日止),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中云:本院受理原告王中云诉被告王中云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504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王中云支付原告借款本金102000元及利息(按照实际出借期间月利率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的4倍计算,自2024年7月1日起至被告支付之日止),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中云:本院受理原告王中云诉被告王中云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504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王中云支付原告借款本金102000元及利息(按照实际出借期间月利率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的4倍计算,自2024年7月1日起至被告支付之日止),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中云:本院受理原告王中云诉被告王中云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504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王中云支付原告借款本金102000元及利息(按照实际出借期间月利率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的4倍计算,自2024年7月1日起至被告支付之日止),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中云:本院受理原告王中云诉被告王中云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504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王中云支付原告借款本金102000元及利息(按照实际出借期间月利率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的4倍计算,自2024年7月1日起至被告支付之日止),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中云:本院受理原告王中云诉被告王中云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504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王中云支付原告借款本金102000元及利息(按照实际出借期间月利率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的4倍计算,自2024年7月1日起至被告支付之日止),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中云:本院受理原告王中云诉被告王中云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504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王中云支付原告借款本金102000元及利息(按照实际出借期间月利率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的4倍计算,自2024年7月1日起至被告支付之日止),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中云:本院受理原告王中云诉被告王中云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504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王中云支付原告借款本金102000元及利息(按照实际出借期间月利率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的4倍计算,自2024年7月1日起至被告支付之日止),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中云:本院受理原告王中云诉被告王中云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504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王中云支付原告借款本金102000元及利息(按照实际出借期间月利率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的4倍计算,自2024年7月1日起至被告支付之日止),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中云:本院受理原告王中云诉被告王中云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504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王中云支付原告借款本金102000元及利息(按照实际出借期间月利率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的4倍计算,自2024年7月1日起至被告支付之日止),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中云:本院受理原告王中云诉被告王中云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504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王中云支付原告借款本金102000元及利息(按照实际出借期间月利率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的4倍计算,自2024年7月1日起至被告支付之日止),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中云:本院受理原告王中云诉被告王中云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504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王中云支付原告借款本金102000元及利息(按照实际出借期间月利率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的4倍计算,自2024年7月1日起至被告支付之日止),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中云:本院受理原告王中云诉被告王中云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504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王中云支付原告借款本金102000元及利息(按照实际出借期间月利率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的4倍计算,自2024年7月1日起至被告支付之日止),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中云:本院受理原告王中云诉被告王中云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504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王中云支付原告借款本金102000元及利息(按照实际出借期间月利率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的4倍计算,自2024年7月1日起至被告支付之日止),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中云:本院受理原告王中云诉被告王中云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504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王中云支付原告借款本金102000元及利息(按照实际出借期间月利率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的4倍计算,自2024年7月1日起至被告支付之日止),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中云:本院受理原告王中云诉被告王中云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504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王中云支付原告借款本金102000元及利息(按照实际出借期间月利率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的4倍计算,自2024年7月1日起至被告支付之日止),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中云:本院受理原告王中云诉被告王中云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504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王中云支付原告借款本金102000元及利息(按照实际出借期间月利率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的4倍计算,自2024年7月1日起至被告支付之日止),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中云:本院受理原告王中云诉被告王中云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504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王中云支付原告借款本金102000元及利息(按照实际出借期间月利率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的4倍计算,自2024年7月1日起至被告支付之日止),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中云:本院受理原告王中云诉被告王中云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504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王中云支付原告借款本金102000元及利息(按照实际出借期间月利率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的4倍计算,自2024年7月1日起至被告支付之日止),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中云:本院受理原告王中云诉被告王中云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504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王中云支付原告借款本金102000元及利息(按照实际出借期间月利率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的4倍计算,自2024年7月1日起至被告支付之日止),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中云:本院受理原告王中云诉被告王中云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504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王中云支付原告借款本金102000元及利息(按照实际出借期间月利率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的4倍计算,自2024年7月1日起至被告支付之日止),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中云:本院受理原告王中云诉被告王中云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504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王中云支付原告借款本金102000元及利息(按照实际出借期间月利率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的4倍计算,自2024年7月1日起至被告支付之日止),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中云:本院受理原告王中云诉被告王中云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504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王中云支付原告借款本金102000元及利息(按照实际出借期间月利率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的4倍计算,自2024年7月1日起至被告支付之日止),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中云:本院受理原告王中云诉被告王中云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504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王中云支付原告借款本金102000元及利息(按照实际出借期间月利率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的4倍计算,自2024年7月1日起至被告支付之日止),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中云:本院受理原告王中云诉被告王中云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504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王中云支付原告借款本金102000元及利息